

## 关注世界知识产权日

大数据、5G通信等前沿技术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也在不断涌现——

# 数字化时代保护知识产权需增强立法供给

本报记者 裴龙翔

数字化时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等前沿技术正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知识产权在数字化时代成为前沿技术创新的关键驱动力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在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知识产权在数字经济和全虚拟世界中的前景”分论坛上如此表示。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作为全国基层法院成立的首家知识产权审判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日前举行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并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浦东法院受理的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大量涌现,涉数字经济案件数量占知识产权案件总量比例保持在80%以上,构成了观察数字经济知识产权问题的绝佳样本。

## 有声书未获授权被翻录平台有责

随手播放有声读物,陪伴自己驾车或做家务已是不少人的生活习惯,遇到热门题材,“听书”甚至比看书更有吸引力。《三体》一书声名远播,2016年5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刘慈欣签署《独家合作协议》,由其出具《授权书》,腾讯获得了将《三体》录制成音频作品的独占性授权。

然而腾讯公司发现,由某公司开发经营的一款“声音互动APP”,在其官网和应用软件提供了大量未经授权的《三体》有声小说的在线收听、播放、缓存下载服务。腾讯网站访问量以及“企鹅FM”客户端下载安装量因此下降,侵害了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提出要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

## 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4月25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为群众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当日,在枣庄市一商业区,当地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吉喆 孙庆年摄

## 公司开发微信截图造假软件供用户作弊

法院判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两公司开发运营能生成微信、QQ虚假截图的软件牟利,构成不正当竞争。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披露了这起案件。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开发、运营微信、QQ软件。郴州七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智恩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两被告)共同开发、运营“微商截图王”(后更名为“微商星球”)“火星美化”两款软件。这两款软件提供与微信、QQ软件的界面、图标、表情等完全一致的素材和模板,使用户能够自行编辑并生成与微信、QQ软件各种使用场景界面相同的对话、红包、转账、钱包等虚假截图。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乐商店”应用平台为被诉软件提供下载服务。

腾讯公司认为三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两被告借助微信、QQ软件所具有的广泛用户基础以及构建起的真实、诚信社交生态,利用部分用户意图通过造假、作弊来获取不当利益的心理,使被诉软件获得大量用户并据此牟取高额收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被诉行为直接冲击了微信、QQ以真实社交为依托的运营基础,易使消费者因虚假截图受到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损害,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结合被诉软件用户数量、交易流水金额等因素,判令两被告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28.452万元。两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指出,本案是人民法院打击网络“黑灰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打击了提供作弊、造假工具的行为,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促进作用。(法文)

## 编者按

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也相伴而生。数据抓取和使用是否合法、网课口述作品有没有著作权、流量截取的正当性边界在哪里……越来越多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断涌现,给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立法,把握司法裁判尺度、规范数字竞争秩序带来新的课题。

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负责审理上述案件的浦东法院对此做了积极探索。据本案审判长倪红霞介绍,即使涉案被控侵权音频系网络用户自行翻录上传,被告的公司仍构成间接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涉案权利作品具有较高知名度,相关音频内容侵害著作权的可能性极高,被告对此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及时发现;另一方面,平台在接到侵权通知后未能及时作出删除、屏蔽侵权音频或断开链接等合理的反应。”倪红霞表示,该案的判决有助于规范有声书翻录、播出行为,强化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完善内部版权监控和管理机制,从而促进新兴文化业态的有序发展。

## 虚假交易有偿刷单被判不正当竞争

我国是数据资源大国和数字经济大国。数据显示,2017年到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从27万亿元增长到超过45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不断迅猛发展,电子商务领域利用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况较为普遍,部分网店通过虚假交易虚构成交易、交易额、好评,吸引消费者购买,不当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大众点评”网站的经营者汉涛公司就将一家组织开展“代运营”的公司告上了法院。被告企业通过其运营的网站、百度贴吧及微信等,为用户有偿提供大众点评网站的刷点赞量、收藏量、预约量、门店星级、用户好评数等“代运营”服务及相关宣传。根据服务项目不同,相应价格在50元至1.4万元不等。被告还在其经营的网站上突出使用了与原告“大众点评”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相同的标识。

浦东法院在裁判中认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原告经营的大众点评网系点评类网站,用户点评数据实际是消费者体验报告,是该网站的竞争优势所在,也是原告获得流量和用户粘性的基础。点评数据是原告长期运营的结果,原告由此获得的商业利益及竞争优势应当受到保护。

法院指出,被诉平台经营行为名为“代运营”,实质为点评刷量,服务内容包括增加浏览量、收藏量、评论量和提升店铺排名,产生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后果,从而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以及互联网产业生态。该行为系以组织虚假交易的方式实施误导性宣传的帮助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该案审判长宫晓艳认为,“刷单炒信”不仅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更是欺骗、误导消费者做出与现实相悖的主观评判,损害了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互联网“题库”不能随意复制

曾在君睿公司工作的张某没想到,复制了原公司的题库并以此牟利,最后不仅非法所得被追缴并处罚金,自己也锒铛入狱。

时间回到2010年,张某进入君睿公司工作,7年后被解雇。另一被告人邱某则于同年离职。随后,两人注册成立公司,张某开发并注册“全国考证在线学习平台”网站,在未经君睿公司许可的前提下,复制特种设备题库并在网站中向用户提供,用户购买学习卡后可通过输入卡号及密码登录并使用题库。后经鉴定,有对应关系的题库的相同比例为99.86%,非法经营数额为120余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君睿公司根据考试大纲,组织编写题目,并将题目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取舍,选择出可以放入题库的试题,体现了题库内容上的个性化选择、判断等因素,具有独创性,属于汇编作品。汇编作品作为法定的作品类型,属于刑法第217条规定的“其他作品”范畴。最终法院判决张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70万元;判处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罚金6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该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吴智永介绍:“在此次发布的白皮书中,我们提出要增强立法供给,强化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强化司法保障,提升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健全多方协同,优化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推进平台自治,完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他表示,浦东法院将通过依法公正裁判为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明晰规则,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点读笔上的摄像头可识别并同步读出教材内容;AI早教机器人在线提供教材播放服务,法院白皮书指出——

## 新技术新应用引发的新型著作权案不断涌现

本报记者 卢越

随着数字教育不断发展,教育资源突破时空界限,在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之间的流通与共享愈加方便,与此同时也引发了新的矛盾和著作权侵权纠纷。

4月18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数字经济教育著作权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白皮书披露,数字经济著作权纠纷案件收案量增幅明显,新技术、新应用引发的新型侵权行为不断涌现。

白皮书显示,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数字经济著作权纠纷案件2700余件,起诉主体主要为出版社、培训机构、教师等,诉讼案件具有类型化、批量化特征。

“侵权形式呈现多样性、隐蔽性特征。”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介绍,此类案件中,被告多通过销售、赠送、配音、在线课堂使用等方式使用他人教育产品,侵权方式多样。同时,侵权形式较为隐蔽,被告多是

依托电商平台、教培平台、短视频平台、二手交易平台、网盘、网站、论坛、聊天工具等在线渠道或与其他主体分工合作,匿名提供、分享原告的教学教材、视频、录音、讲义、课件、答案等。

在已有案件中,不断出现因点读笔、AI早教机器人、有声读物等新技术、新应用使用而引发的数字教育著作权案。

“扫描点读笔上的二维码进行联网配置后,点读笔上的摄像头可识别出涉案教材并同步读出教材内容。AI早教机器人产品通过内置教材文件定向链接的方式,在线提供涉案教材的在线点读播放服务。”赵瑞罡指出,随着新技术不断完善发展,因点读笔、AI早教机器人、有声读物等新技术、新应用引发的新型侵权行为不断涌现,可以预见该类纠纷案件量将进一步上升。

维权主体集中,诉讼案件具有类型化、批量化现象,也是该类案件的一大特点。被诉案件中,起诉主体主要集中在各大出版社、培训机构、教师等,维权主体相对集中。同时,存在原告因同一被告批量使用原

告作品的行为而提起批量诉讼的现象,各案中除侵权作品不一致外,在其他案件事实方面基本相同。例如,在某教材系列侵权案件中,因被告使用原告多本教材,原告起诉被告多达21起案件。

在实践中,网课制作涉及授课教师、教育机构和平台等多个主体,在没有对这类口述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容易出现纠纷。在原告吉某诉被告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授课课程录制者未经授课教师授权,在线传播录制的授课视频,侵害了授课教师对其口述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明确了具有独创性的网络授课内容构成口述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数字教育领域的著作权侵权行为频发,损害著作人的合法权利,应当成为网络空间著作权治理的重点。”赵瑞罡建议,强化平台责任,数字教育平台、电商平台应依法履行入驻主体的资质审核义务,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加强对内容和用户的管理,有效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

## 引流刷量软件干扰短视频算法推荐

法院判涉案软件运营公司赔偿100万元

本报讯(记者邹偶然)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引流刷量软件干扰短视频算法推荐,妨碍短视频平台正常运行不正当竞争案。法院提出,数据作为算法赋能平台经济正常运行之基石,虚构数据不仅影响算法作为一种功能机制的正常运行,亦会导致运用算法机制形成的内容生产、管理运营、商业推广平台生态运行秩序混乱。

微播公司与浙江头条公司(以下简称二原告)为抖音APP的共同经营者。三被告共同推广、宣传的抖竹软件是一款聚合式智能刷量软件,用户设置任务、下达指令后,移动端就能够自动打开抖音并实施一系列指定动作,包括模拟人工操作养号、批量点赞、批量关注加好友等,最终达到将指定视频刷上热门、截流同行粉丝、为指定账号引流的故意。三被告认为三被告开发、运营的抖竹软件妨碍了抖音的正常运营和短视频分享生态,通过提供刷量技术不正当谋取交易机会,获取竞争优势,有违诚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0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诉抖竹软件可直接在后台设置相应的执行频率、时间、频次,通过机器模拟人工操作,制造虚假的点击量、评论数、关注数等,影响了抖音平台对于真实数据的采集,数据模型的建立,从而影响算法推荐的准确性。此举妨碍、破坏了抖音短视频的管理、运营、商业推广的正常运营,扰乱短视频市场的竞争秩序,降低用户体验。三被告以依附于拥有巨大流量的平台市场优势的目的开发运营抖竹软件,对他人产品进行恶意干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定,二原告关于三被告开发、运营的抖竹软件妨碍、破坏抖音产品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成立,一审判决三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

## 青岛

### “1311”工作格局破题维权难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匡金杨波)山东青岛市市南区某公司职工吴雪(化名)等16名职工被公司拖欠数月工资。追讨无果后,日前他们来到市南区总工会,希望工会出面协调解决。调解员在了解案情后,启动“双向联动”机制,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用人单位承诺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拖欠的14万元工资。这是市南区利用“1311”维权工作格局化解劳动纠纷的一个具体案例。

据介绍,“1311”是指市南区现已建成的“一中心、三窗口、十一站”工作格局。“一中心”指搭建一处“有场地、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有案源、有绩效”的“六有”标准区级职工法律服务中心。“三窗口”指工会驻人社劳动监察岗、驻人社劳动仲裁岗、驻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岗。“十一站”指在市南区11个街道建立职工法律服务站,直接受理符合条件的职工劳动争议诉求。

市南区总工会法律部负责人表示,目前该区已实现法律咨询、调解、仲裁、诉讼等“一站式”“一条龙”维权服务。通过工会、人社、法院、司法局等多部门联合,促进劳动纠纷等问题的前端治理,破解劳动者不会维权、不敢维权的难题。

## 云南

### 助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本报讯(记者黄楠 通讯员杨帆 杨俊杰)记者4月21日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更好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该院出台二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覆盖民事、环境资源、涉外法律研究等领域。

《措施》着眼于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对涉大通道建设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为境外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确保身份验证、视频见证、网上审查等工作顺利开展。严厉打击破坏大通道建设犯罪,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措施》为筑牢西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从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建设等方面发力,注重在环境资源审判中找准发展经济、保障民生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

此外,《措施》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国门法庭”磨憨法庭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加强云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强化云南传统文化、民族民间文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云南155个旅游巡回法庭和审判点的功能。

## 黑龙江省鸡西

### 立体联动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本报讯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的刘某驾车与行人龙某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对事故责任认定均无异议,但就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因想尽快解决问题,日前提出调解申请。案后,鸡西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立即组织两名民警进行调解。经民警多次开导,双方最终握手言和。案件得以高效解决,得益于中心建设的“平台、机制、队伍”三维立体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该中心从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入手,发挥市直相关单位、社区工作者和网格员的作用,将矛盾纠纷有效导入中心工作平台,同时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智慧鸡西”双轨并行,形成了问题接报、分类、派单、办理、反馈的闭环。自2022年8月15日中心成立以来,已接待群众1万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8234余件,成功调解7804件,疑难矛盾纠纷在多部门合作下得到妥善处理,真正实现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陈昊鹏)